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5年8月18日(二)12時止**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青埔國民小學教務處。TEL：03-4531626 轉註冊組長分機 212 或幹事分機 513。

六、報名時間：**115年8月18日(二)9:00至12:00**。

七、錄取名額：**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訖發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一) 報名表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經歷證明、專長證明)
-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切結書
- (四) 身心障礙手冊(若無則免)

十、甄試日期：

- (一) 初審：**115年8月18日(二)9:00至12:00** (報名當日進行初審—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 (二) 複試：**115年8月18日(二)14:20** 前至教務處報到，**14:30** 開始。

十一、甄試方式：

- (一) 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
- (二) 複試：書面資料審查 50%、口試 50% (8~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5年8月18日(二)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 **115年8月19日(三)9:00~12:00 報到** (報到地點：青埔國小教務處) 當日請攜帶存摺影本及需投保勞健保個人相關證件)；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報名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各項規定，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錄取：

- (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十五、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 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每週一至週五 12:30 分至 18:00，實際授課時段及時數依年級、課後照顧班編排及學生需求調整。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有後續修正，則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二) 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 授課年級：**以高年級為主**，實際授課年級並依校方實際排課需求彈性調整。

十六、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

十七、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應聘期間，並視需要擔任課後照顧行政事務或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與行政事務之責。前述聘期，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教育局的學期規劃時程，得彈性調整。

十八、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期滿無條件解聘。

十九、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十、錄取人員於應聘期間，若需請假，應自行覓妥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做好工作交接；若欲中途離職，應至少於 4 週前告知本校，並待本校安排好接任者後方准予離職。

二十一、是否續聘，得視招生情形、實際用人需求及教師任教表現，由本校審酌決定。應聘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經本校考核小組考核通過者，得於新學期續聘。

二十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研習時數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報名資格 (須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履歷表乙份 ☐ 5.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切結書 ☐ 6. 教學研習時數相關證明文件 ☐ 7. 退伍證（若無則免） ☐ 8. 身心障礙手冊(尤佳，若無則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